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龙门滩镇2024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## 龙门滩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龙门滩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德龙门政[2024]103号)收悉。经研究, 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,同意将你镇 集体农用地 0.0299 公顷(林地 0.0299 公顷)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 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 用计划指标。
- 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: 霞碧村农用地 0.0080 公顷 (林地 0.0080 公顷); 石室村农用地 0.0039 公顷 (林地 0.0039 公顷); 内洋村农用地 0.0180 公顷 (林地 0.0180 公顷)。
- 三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

供地和建设手续,并按规定备案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农业农村局。